

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豫 1603 强清 1 号

申请人：淮阳龙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苏华伟。

2025 年 11 月 11 日，本院依据周口市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裁定受理淮阳龙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本院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指定河南沐天律师事务所对该公司进行清算。

2026 年 4 月 8 日，淮阳龙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交《淮阳龙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清算报告》称，清算组履职过程中未能接管到该企业财务账册等重要资料。经清算组调查，企业无任何资产，在公告的债权申报期限内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企业成立后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不详，且营业执照显示的经营期限：201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6 日，现并无实际经营地址。截止目前，清算组未发现职工债权，清算组在河南省社会保障系统中未查询到该企业参保登记信息，在国家税务总局周口市淮阳区税务分局未查询到欠税及应退税情况。企业相关人员下落不明，无法开展清算工作，淮阳龙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清算活动已经结束，清算组特向本院提请确认清算报告并终结淮阳龙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正常的强制清算应当是全面掌握企业财务、财产状况的基础上，对企业既有法律关系进行彻底、概括的清理，使债权人的债权得到清偿，同时使股东能够公平的获得剩余财产。本案中，清算组穷尽调查手段，未发现淮阳龙

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财产、账册及重要文件，强制清算没有物质基础和客观依据，清算组无法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完成正常清算，清算组根据法律规定，履行了各项清算职责，对其制作的清算报告，本院予以确认。清算组以无法全面清算为由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债权人可以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要求被申请人的出资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对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确认《淮阳龙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清算报告》；
 - 二、终结淮阳龙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兰 英
审 判 员 李 铮
审 判 员 雷 永 翠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法官助理 张 群 芳
书 记 员 张 智 原

